

發文字號：法務部 90.05.28 (90) 法律字第 009295 號函

發文日期：民國 90 年 05 月 28 日

要 旨：關於台南市政府制定「台南市花草樹木及公共設施管理自治條例(草案)」相關法制適用疑義乙案

主 旨：關於台南市政府制定「台南市花草樹木及公共設施管理自治條例 (草案)」相關法制適用疑義乙案，本部意見如說明二至四。請 查照參考。

說 明：一 復 貴部九十年三月五日台九十內營字第九〇〇三〇七四號函。

二 按地方制度法第二十六條第二項規定：「直轄市法規、縣（市）規章就違反地方自治事項之行政義務者，得規定處以罰鍰或其他種類之行政罰。」故本件台南市政府制定「台南市花草樹木及公共設施管理自治條例（草案）」，是否符合上開規定，宜由主管機關先行認定之。合先說明。

三 次按行政罰乃為維持行政上之秩序，達成國家行政之目的，對違反行政上義務者，所科之制裁，與民法上基於侵權行為所生之損害賠償請求權有異，故二者並無牴觸，尚非不可併存。本件「台南市花草樹木及公共設施管理自治條例（草案）」第四條及第五條所定之賠償標準，如僅屬填補損害之賠償性質，法制上尚無疑義；惟如已兼含懲罰性賠償性質，則與行政罰部分構成併罰，基於「一事不二罰」原則，顯有不當。本件相關疑義，宜請主管機關參酌上開說明檢視之。

四 又上開草案第六條規定：「凡未經許可毀損花草樹木及公共設施者，移送法辦。」顯係就同一行為於行政秩序罰外另科以刑罰。惟目前學者通說係認行政秩序罰與刑罰原則上不得併罰；另本部研擬之行政罰法草案（九十年一月初稿）第二十五條亦明定：「一行為同時觸犯刑事法律及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規定者，依刑事法律處罰之。但其行為應處以其他種類行政罰或得沒入之物而未經法院宣告沒收者，亦得裁處之（第一項）。前項行為如未受刑罰之宣告，得依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規定裁處之（第二項）。」請參考。

五 承辦人姓名及電話：邱銘堂、（〇二）二三七五九〇七〇。